

广东地区货运系统智慧消防建设和消控室优化整合 施工总价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C-2025-98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广东地区货运系统智慧消防建设和消控室优化整合项目已批复同意立项，建设单位（项目业主）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深铁路物流中心，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深铁路物流中心。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广东地区货运系统智慧消防建设和消控室优化整合。

2. 建设地址

- （1）大朗货场
- （2）郭塘货场
- （3）江高货场
- （4）乐昌货场
- （5）坪石货场
- （6）韶关货场
- （7）马坝货场
- （8）英德货场

3.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按照“一个站区、一个动车所、一个建筑群只设一个消防控制室”的原则，对分散设置的消防控制室进行迁改优化整合。合并原则：消控室合并以物理牵引为原则，将不同消控室设备迁移合并，相同品牌的消防报警主机可扩容合并，不同品牌的消防报警主机并排布置。

（1）大朗货场（1个消防控制室与2台区域报警主机合并至1个消控室）：将4#仓消控室各设备、7#仓区域报警控制器、喷淋泵房区域报警控制器合并至综合办公楼一楼指挥中心消控室；拆除货4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广播、消防电话、消防电源监控主机、电气火灾监控主机，拆除货7区域报警控制器、消防广播、消防电话，拆除消火栓泵房、喷淋泵房区域报警控制器、消防广播、消防电话，合并至指挥中心。一楼指挥中心作为消控室与区域控制中心，将货4火灾报警控制器升级改造后挪移至新消控室，并将其它设备均挪移合并至新消控室，用通信线接入火灾报警主机一并管理。

(2) 江高货场：两处壁挂主机为不同品牌，无法合并，且壁挂机无需值守，无需物理迁移主机，故不进行合并。

(3) 郭塘货场、乐昌货场消控室无需优化整合。

(4) 坪石货场、韶关货场、马坝货场、英德货场未设消控室(区域报警主机)，无需优化整合。

(5) 智慧消防平台建设。在大朗货场综合办公楼一楼指挥中心建设“广深铁路物流中心智慧消防区域控制中心”，平台数据服务器、应用服务器、设备服务器设置于集团信息所，信息所中央级主站对所有管辖范围的消防系统进行集中采集监管。大朗货场、郭塘货场、江高货场、乐昌货场、坪石货场，韶关货场，马坝货场、英德货场设置站级智慧消防主站，各站级智慧消防信息通过集团办公用宽带网络上传至智慧消防中央主站。智慧消防手机 APP 通过在集团既有办公 APP 上拓展功能，连接智慧消防中央主站完成各站级智慧消防信息的现场管理，区域控制中心可以监管下辖的所有站点的智慧消防设施。

4. 工程内容

(1) 大朗货场消控室整合(1 个消防控制室与 2 台区域报警主机合并至 1 个消控室)。将 4#仓消控室各设备、7#仓区域报警控制器、喷淋泵房区域报警控制器合并至综合办公楼一楼指挥中心消控室，拆除货 4 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广播、消防电话、消防电源监控主机、电气火灾监控主机，拆除货 7 区域报警控制器、消防广播、消防电话，拆除消火栓泵房、喷淋泵房区域报警控制器、消防广播、消防电话，合并至指挥中心。一楼指挥中心作为消控室与区域控制中心，将货 4 火灾报警控制器升级改造后挪移至新消控室，并将其它设备均挪移合并至新消控室，用通信线接入火灾报警主机一并管理。

(2) 江高货场两处壁挂主机为不同品牌，无法合并，且壁挂机无需值守，无需物理迁移主机，故不进行合并。

(3) 郭塘货场、乐昌货场消控室无需优化整合。

(4) 坪石货场、韶关货场、马坝货场、英德货场未设消控室(区域报警主机)，无需优化整合。

(5) 通信专业方面。本项目通信专业主要负责建设广深铁路物流中心下属各场所数据、信息接入广深铁路物流中心智慧消防区域控制中心的传输通道及上传至集团公司通道。

本项目中部分场所视频传输网络采用铁路办公网/数据网通道，带宽不小于 20M。从下属各场所智能数据集成终端至各场所通信机械室敷设光缆，使视频等数据信息接入铁路办公网/数据网，有线传输至广深铁路物流中心智慧消防区域控制中心服务器，再通过区域控制中心集中上传至集团信息所服务器。

各场所视频接入节点负责本部视频业务接入以及存储。区域控制中心主要负责本级所管辖各场所视频业务范围内的管理，通过铁路办公网/数据网接入各场

所视频监控节点的视频业务，铁路局本级监控平台仅对重点部位及告警信息进行存储。另外，各场所本地网络出口增设下一代防火墙，用于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防护。

(6) 广深铁路物流中心大朗货场消控室优化整合，本次建涉及到对既有用房进行改造。对大朗货场指挥中心预留消控室进行改造，按照标准消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重新进行装修。

(7) 智慧消防平台建设。平台具备大数据可视化、消防信息管理、火灾报警联网、物联网终端监控、视频监控融合、人工智能分析预警、智慧救援等功能，提高各站点消防设备设施和消防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全面掌握消防安全管理实时动态。智慧消防系统架构包括设备层、感知层、传输层、平台层、应用层、安全保障体系、运维管理体系等。在大朗货场综合办公楼一楼指挥中心建设“广深铁路物流中心智慧消防区域控制中心”，实时监控大朗货场、郭塘货场、江高货场、乐昌货场、坪石货场、韶关货场，马坝货场、英德货场的消防控制室消防报警信息和消防设备设施运行状态。

①设备层主要由火灾自动报警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监测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水炮灭火系统等组成。设备层设备信息通过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读取并上传，其中火灾自动报警主机直接通过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上传报警等信息，其余独立的系统通过火灾自动报警主机再经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上传智慧消防平台。

②感知层主要由火灾探测器、压力探测器、液位传感器、流量传感器、烟雾探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视频摄像机、温度传感器、电压传感器、剩余电流传感器等设备组成感知设备通过消防设施监测装置收集数据，经综合信息主机汇聚后通过办公网络上传至区域控制中心。

③传输层用于传输信息。本项目利用办公网络将感知到的数据传输至区域控制中心。传输层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符合 GB/T 22239-2019 的要求。等级保护对象的定义和定级流程符合 GB/T 22240-2020 的要求。

④平台具备信息可视化、监控与报警、防火巡查、火警处置、运维管理、应急预案等功能，提高各单位消防设备设施和消防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并有效掌控消防安全管理实时动态。

⑤服务层应为用户提供特定服务。应通过与消防需求结合实现消防智能化辅助决策及广泛的公共信息共享与互通等功能，利用经过分析处理的感知数据为用户提供丰富的)用体验。

(8) 感知设备安装。本次增加感知设备：

①视频监控：在消控室、主要消防通道、重要防火场所的摄像机增设 AI 算法服务器，实现烟雾、火焰、消防通道占用、消防车位占用等消防安全隐患的视频智能识别。

②电气火灾监控：在变电所出线回路或配电箱内增设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实时监测剩余电流、电压、电流、线缆温度等电气安全参数，并具备短路、过载、漏电、温度异常等超限报警远程上报功能。

③环境监测：消控室、变电所等重要设备房设置环境监测探测器，实时监测重要设备房的温湿度。

④远程控制：在消防水泵房、消防风机房增设远程控制模块，实现远程启停消防水泵，消防风机。

⑤蓄电池监测：在 EPS/UPS 电池柜内装设电池监测模块，实时监测蓄电池的电压、电流、温度、内阻等数据。

⑥消防水系统：增加压力表、流量计、液位计等设备。

(9) 一码通标牌及设备配置。通过盘查联网单位消防设备设施，维保作业点位，并将其数字化入库，前端部署设备设施及工作点位的一码通数字标牌。

(二) 主要技术标准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19）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TB10063-2016）

《铁路电力设计规范》（TB10008-2015）

《铁路防雷及接地工程技术规范》（TB10180-2016）

《铁路客运服务信息系统设计规范》（TB10074-2016）

《高速铁路设计规范》（TB10621-2014）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设计规范》（GB50343-2012）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通信建筑消防物联网通用技术规程》（T/CAIC120-2020）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13）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01-2007）

《数据中心综合监控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T51409-2020）

《城市轨道交通公共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1151-2016）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消防产品消防安全要求》（XF1025-201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消防物联网感知系统建设管理规范》（DB43/T2234-2021）
《建设工程消防物联网系统技术规程》（T/CECS950-2021）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22240-202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年8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公布自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其它未详尽标准或规范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现行标准执行。

（三）工程投资及批复工期

本项目总投资（可研投资估算）653.53万元，施工图设计批复预算637.55万元，本项目建设工期为120日历天。

二、招标依据

（一）批复情况

- 1.《关于（广东地区）货运系统智慧消防建设和消控室优化整合可研的指导意见》（计深函[2024]028号）。
- 2.《保卫部工作会议纪要》（[2024]11号）。
- 3.《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技术改造项目及投资计划》（广深〔2025〕技字第03号）。
- 4.《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公司概预算审批单》（计审概〔2025〕1183号）。

（二）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文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 3.国家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
-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令第30号）。
- 5.《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3号）。
- 6.《国铁集团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内部监管办法〉的通知》（铁建设〔2023〕45号）。
- 7.《国铁集团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实施细则〉的通知》（铁建设〔2023〕46号）。
- 8.《国铁集团铁路建设物资采购供应管理办法》铁物资〔2024〕68号）。

9.《铁路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及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国铁工程监〔2017〕27号）。

10.《国铁集团关于进一步加强评标工作管理的意见》（铁办〔2023〕149号）。

1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和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0〕1号）。

12.《广州局集团公司铁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内部监管实施细则》（广铁建发〔2023〕87号）。

13.《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等事故与招投标挂钩办法》（铁建设〔2024〕24号）

14.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等。

2.2 招标范围

2.2.1 招标范围：广东地区货运系统智慧消防建设和消控室优化整合项目的施工图全部内容，主要包括

1. 本次拟招标范围

消控室优化整合施工。大朗货场 1 个消防控制室与 2 台区域报警主机合并至 1 个消控室。

智慧消防平台建设。平台具备大数据可视化、消防信息管理、火灾报警联网、物联网终端监控、视频监控融合、人工智能分析预警、智慧救援等功能。在大朗货场综合办公楼一楼指挥中心建设“广深铁路物流中心智慧消防区域控制中心”，实时监控大朗货场、郭塘货场、江高货场、乐昌货场、坪石货场、韶关货场，马坝货场、英德货场的消防控制室消防报警信息和消防设备设施运行状态。

2. 已完成招标工程：无。

3. 未招标工程范围及招标安排：无。

2.2.2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 1 个标段。

2.2.3 本项目工期：120 日历天。

2.3 其他说明：

2.3.1 工程总投资 653.53 万元，本项目最高招标限价为 590.04 万元，含安全生产费 9.459 万元。

2.3.2 工程施工主要内容：

（1）大朗货场消控室整合（1 个消防控制室与 2 台区域报警主机合并至 1 个消控室）。将 4#仓消控室各设备、7#仓区域报警控制器、喷淋泵房区域报警控制器合并至综合办公楼一楼指挥中心消控室，拆除货 4 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广播、消防电话、消防电源监控主机、电气火灾监控主机，拆除货 7 区域报警控制器、消防广播、消防电话，拆除消火栓泵房、喷淋泵房区域报警控制器、消防广播、消防电话，合并至指挥中心。一楼指挥中心作为消控室与区域控制中心，

将货 4 火灾报警控制器升级改造后挪移至新消控室，并将其它设备均挪移合并至新消控室，用通信线接入火灾报警主机一并管理。

(2) 江高货场两处壁挂主机为不同品牌，无法合并，且壁挂机无需值守，无需物理迁移主机，故不进行合并。

(3) 郭塘货场、乐昌货场消控室无需优化整合。

(4) 坪石货场、韶关货场、马坝货场、英德货场未设消控室（区域报警主机），无需优化整合。

(5) 通信专业方面。

本项目通信专业主要负责建设广深铁路物流中心下属各场所数据、信息接入广深铁路物流中心智慧消防区域控制中心的传输通道及上传至集团公司通道。

本项目中部分场所视频传输网络采用铁路办公网/数据网通道，带宽不小于 20M。从下属各场所智能数据集成终端至各场所通信机械室敷设光缆，使视频等数据信息接入铁路办公网/数据网，有线传输至广深铁路物流中心智慧消防区域控制中心服务器，再通过区域控制中心集中上传至集团信息所服务器。

各场所视频接入节点负责本部视频业务接入以及存储。区域控制中心主要负责本级所管辖各场所视频业务范围内的管理，通过铁路办公网/数据网接入各场所视频监控节点的视频业务，铁路局本级监控平台仅对重点部位及告警信息进行存储。另外，各场所本地网络出口增设下一代防火墙，用于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防护。

(6) 广深铁路物流中心大朗货场消控室优化整合，本次建涉及到对既有用房进行改造。对大朗货场指挥中心预留消控室进行改造，按照标准消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重新进行装修。

(7) 智慧消防平台建设。平台具备大数据可视化、消防信息管理、火灾报警联网、物联网终端监控、视频监控融合、人工智能分析预警、智慧救援等功能，提高各站点消防设备设施和消防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全面掌握消防安全管理实时动态。

智慧消防系统架构包括设备层、感知层、传输层、平台层、应用层、安全保障体系、运维管理体系等。在大朗货场综合办公楼一楼指挥中心建设“广深铁路物流中心智慧消防区域控制中心”，实时监控大朗货场、郭塘货场、江高货场、乐昌货场、坪石货场、韶关货场，马坝货场、英德货场的消防控制室消防报警信息和消防设备设施运行状态。

①设备层主要由火灾自动报警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监测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水炮灭火系统等组成。设备层设备信息通过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读取

并上传，其中火灾自动报警主机直接通过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上传报警等信息，其余独立的系统通过火灾自动报警主机再经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上传智慧消防平台。

②感知层主要由火灾探测器、压力探测器、液位传感器、流量传感器、烟雾探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视频摄像机、温度传感器、电压传感器、剩余电流传感器等设备组成感知设备通过消防设施监测装置收集数据，经综合信息主机汇聚后通过办公网络上传至区域控制中心。

③传输层用于传输信息。本项目利用办公网络将感知到的数据传输至区域控制中心。传输层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符合 GB/T 22239-2019 的要求。等级保护对象的定义和定级流程符合 GB/T 22240-2020 的要求。

④平台具备信息可视化、监控与报警、防火巡查、火警处置、运维管理、应急预案等功能，提高各单位消防设施和消防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并有效掌控消防安全管理实时动态。

⑤服务层应为用户提供特定服务。应通过与消防需求结合实现消防智能化辅助决策及广泛的公共信息共享与互通等功能，利用经过分析处理的感知数据为用户提供丰富的用户体验。

(8) 感知设备安装。本次增加感知设备：

①视频监控：在消控室、主要消防通道、重要防火场所的摄像机增设 AI 算法服务器，实现烟雾、火焰、消防通道占用、消防车位占用等消防安全隐患的视频智能识别。

②电气火灾监控：在变电所出线回路或配电箱内增设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实时监测剩余电流、电压、电流、线缆温度等电气安全参数，并具备短路、过载、漏电、温度异常等超限报警远程上报功能。

③环境监测：消控室、变电所等重要设备房设置环境监测探测器，实时监测重要设备房的温湿度。

④远程控制：在消防水泵房、消防风机房增设远程控制模块，实现远程启停消防水泵，消防风机。

⑤蓄电池监测：在 EPS/UPS 电池柜内装设电池监测模块，实时监测蓄电池的电压、电流、温度、内阻等数据。

⑥消防水系统：增加压力表、流量计、液位计等设备。

(9) 一码通标牌及设备配置。通过盘查联网单位消防设施，维保作业点位，并将其数字化入库，前端部署设备设施及工作点位的一码通数字标牌。

2.3.3. 工程重难点工程

(1) 本工程部分室外光、电缆施工需要过轨，应充分考虑既有线路和设备安全。根据《国铁集团关于印发〈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铁调〔2021〕160 号)《广州局集团公司营业线施工管理实施细则》(广铁施工发〔2021〕100 号)规定，本项目施工属于铁路营业线 III 级施工。

(2) 智慧消防平台采用既有广铁集团办公网作为载体，系统接入时应防止对集团办公网产生影响，杜绝网路安全事件的发生。

(3) 本工程既有消控室设备搬迁、倒接工作中，需充分考虑设备、线路信号中断有可能造成的火灾报警延迟或漏报，在倒接过程中，须全方位保障消防安全，确保设备能够持续稳定运行。此工作的顺利推进，需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等各方的紧密配合，对施工方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施工组织等方面要求较高。

(4) 施工项目涉及电子工程、通信信息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应用系统软件开发及调测等专业领域，专业交叉领域多。

(5) 智慧消防平台依托广铁集团既有办公网络搭建，在系统接入过程中，需要在信号采集、设备调试、系统调试等多个环节严守标准，杜绝任何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

鉴于上述特点，将“既有消控室设备搬迁、倒接”和“智慧消防集中管控平台接入办公网络”这两项工作列为重难点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资格要求如下：

3.1.1 标段编号：/。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 1、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2、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

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5 年内）期间完成的业绩要求如下：具有消防设施工程或类似工程施工业绩至少 1 项；具有建筑智能化工程或类似工程施工业绩至少 1 项；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至少 1 项或其他可以确保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要求：

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 年及以上消防设施工程或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 3 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自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内（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前 3 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记录，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须提供完整合同或合同关键页）。

技术负责人：具有电子工程或通信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 年以上建筑智能化工程或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或类似工程项目技术工作 5 年及以上，具有 3 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

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和社保关系(须提供完整合同或合同关键页)。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2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进行投标。

3.3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投标人未被纳入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且在公布期的;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前3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行为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

(5). 投标人在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近3年)没有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6). 投标人在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近3年)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7). 投标人未处于国铁集团信用评价为C级且在整改期内情形。

(8). 投标人未处于铁道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国铁集团通报的停标处罚期内,不存在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形;未处于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通报的停标处罚期内。

(9). 投标文件所列人员未处于国铁集团重大不良行为公布期。

(10). 其他情形: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2025年12月2日9时00分至2025年12月6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单位相关信息录入登记,同时将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发送到lxgc@gt-bidding.com,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确认的重要依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成功并经代理公司确认收到邮箱信息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发售费用。

4.3 本次招标文件获取仅采用网上形式,不采用现场发售、邮购等方式进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提交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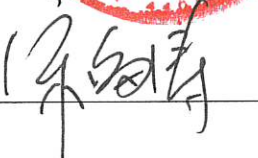
5.3 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和含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等资料采用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铁采购平台(网址: <https://cg.95306.cn>) 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深铁路物流中心(盖单位公章)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大朗车站自编 71 栋
邮编: 510000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陈工
电话: 020-61356417, 18664228797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广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125 号
邮编: 518000
联系人: 徐工
投标登记联系人 020-61328753, 19927664209
电子邮箱: lxgc@gt-bidding.com
开户单位: 广州广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铁路支行



2025年12月1日